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株公管办〔2022〕5号

关于印发《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管理守则》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株洲市 2022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秩序，经研究制定本守则，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办公室



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管理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讲诚信、守规矩、钻业务、谋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质量 and 水平，促进我市代理市场和行业公平竞争、高质量发展，依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规〔2020〕682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关于印发〈关于明确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公管委〔202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号）、《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21〕9号）、《株洲市2017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要点》（株社信办〔2017〕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株洲市纪委《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株纪办发〔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进入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交易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交易行为评价和从业人员管理。

第三条 本守则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通过“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单独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依法依规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受项目方的委托从事项目交易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 本守则所称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与第三条所称代理机构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开户并已缴纳 1 个月以上社保，且在正常参保期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

第五条 本守则所称代理交易行为是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规范，遵守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市交易中心对进入交易平台交易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市场服务科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管理的责任科室，现场办理设一楼办事大厅 4、5 号窗口），其登记管理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凡进入市交易中心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通过“省

信息管理系统”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市交易中心通过以上系统和网站核实后，进行登记。（单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上传信息的代理机构只能从事采购类代理业务），一家代理机构只登记一次，从业人员只登记在一家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信息登记内容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二）凡在市交易中心登记的代理机构，其人员最低限额标准：代理工程类项目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专职人员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代理采购类项目不少于 5 人，其他项目及代理综合类业务不少于 5 人。

（三）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含专职人员）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变更。从业人员从甲公司变更登记到乙公司，乙公司应提出申请，并在市交易中心完成变更手续，甲公司应将人员离职情况及时反馈到市交易中心进行注销。

（四）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该符合相关文件明确的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在交易过程中组织开评标、处理异议和协调处理投诉等事宜，并对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

第七条 实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挂牌上岗制。没挂工作牌不得在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工作牌分为正式工作牌和实习工作牌（单独从事采购类的代理机构，工作牌上注明“仅限采购类”），由市交易中心统一制作，一人一牌，首次领牌免费。项目

负责人须持有市交易中心发放的正式工作牌。代理机构需要新进人员，应先培训，由市交易中心发放实习工作牌。实习牌有效期为三个月，实习期间仅限于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日常业务，实习期满后，经市交易中心考试合格发正式工作牌。工作牌遗失或损坏需要补办时，应向市交易中心申请代为定制。遗失或补办期间原则上不接受办理业务，确须办理，当事人所在公司应提出申请，市交易中心根据已登记情况并核对相关信息开据临时工作牌（临时工作牌仅限当事人与代理合同签订项目的开评标当日使用）。人员离职，代理机构应收回工作牌退还市交易中心。

第三章 场内行为

第八条 代理机构的交易行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遵守场内交易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按照市交易中心的要求，完成项目注册、标段划分、交易资料上传、场地预约、交易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确认书下载、中标通知书打印等交易环节。

（三）在交易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代理项目负责人。

（四）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做好项目交易工作

1、项目交易按照市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所列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对在交易系统中所填写信息和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于多标段、预计潜在投标人多的项目，应分标段进行

开、评标，一组专家评标不超过三个标段（适用于工程项目）；对于特别复杂、预计评标时间较长的标段，原则上一组专家只评审一个标段；远程异地评标一组专家只评一个标段。

3、对有大件样品需展示、项目施工方案等需现场演示、需特定人员现场签到等有专业化和个性化需求的项目，预估项目开评标不能在正常上班时间完成的，应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报备中心对应的科室，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采购样品需要进场展示，按市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样品场内管理规定》（株公资〔2021〕29号）执行。

（五）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20分钟到岗并签到，着规定工作马甲，挂工作牌，有序组织开标前期工作，确保开标顺利进行。

（六）开标活动应组织严密，流程规范紧凑，保持现场秩序良好。

（七）开标后，代理机构应有专人负责开标资料、投标文件等重要资料整理、保管和运送至评标室（全流程电子标除外），确保标书资料在转运过程中无错漏、遗失、撤换等情形。

（八）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协助做好评标专家抽取工作

1、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准备好经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的《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以下简称“专家抽取登记表”），告知招标人授权抽取专家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时参与专家抽取工作。

2、代理机构通过“湖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抽取采

购类项目评标专家时，应严格按系统要求填写和勾选相关选项，因代理机构操作不当，导致中心门禁系统无法自动识别评标专家，当次抽取的专家不能进入评标室，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发放误工费，并重新进行抽取。

3、抽取异地评标专家到市交易中心参加评标时，需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家抽取登记表，提供招标人接送安全承诺书。采购类项目代理机构经行政监管部门同意自行抽取异地评委到交易中心评标时，应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与市交易中心市场服务科进行确认。代理机构应告知行政监管部门，按规定派专人监督异地接送评标专家。

4、补抽专家需代理机构填写“补抽说明”（详见附件一）及专家抽取登记表、被授权人委托书。工程类项目须由招标人签字同意，并向监管人员确认，专家到齐后监管签字确认；采购类项目在市交易中心补抽时，应报监管备案，由招标人签字同意并注明“已报监管同意”字样。

（九）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委派业主评委。对委派业主评委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机构应提前告知业主评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身份证明进行登记或查验，持专家数字证书（CA）进入评标区（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十）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告知监督人员（行政监管、纪检监察等）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适应于纪检监察人员）等相关身份证明，经查验后方可进入监标区。行政监管部门可对行政监管工作人员集中授

权，市交易中心根据授权，进行登记。代理机构应告知采用集中授权的行政监管人员，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供查验即可进入监标区。

（十一）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独立评标场内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株公资发〔2020〕46号）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评标（审）资料，根据需要协助评委会组织澄清等工作。

（十二）评审结束后，封存好交易文件资料，及时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公示期满后，及时办理交易确认书并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资料归档、退回等后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按标准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

1、评标（审）专家劳务费只向评标（审）专家发放，组织或参与评标（审）现场活动的其它人员（含工作人员、监督人员）一律不得发放评审费，发放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对同一项目因评标（审）错误须参加复评的专家，不重复发放评标（审）专家劳务费。评标前或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发放任何费用。

2、工程类项目评标费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政府采购类项目评委费发放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代理机构应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

号)附件3等规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考核情况告知市交易中心纳入评标专家场内行为评价。

(十四)采购类项目评标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拷贝好开评标过程监控音视频资料。

(十五)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做好远程异地评标

1、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在选择远程异地评标时,原则上使用省综合调度系统。

2、为促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自主选择使用省综合调度系统或其他调度系统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3、远程异地评标执行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十六)项目复评应按流程完成场地预约,在行政监管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交易中心专家抽取室的录音电话,通知评标专家参加复评活动,代理机构不得在场外私自通知评标专家到市交易中心复评。复评结束后,代理机构应提交复评结论,复评结论注明复评原因,属于评标专家的问题,除按要求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依规处理外,还应告知市交易中心,依规将其纳入场内行为评价。

(十七)代理机构使用中心的系统软件及终端设备应按照市交易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开、评标结束后,应维护好场所卫生,正确关闭所用设备,防止设备非正常使用。

(十八)现场交易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九条 确保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面推进代理机构场内服务质量信息公开，不断提升进场交易项目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代理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一）市交易中心市场服务科负责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具体办理工作，涉及的公开内容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材料。

（二）公开内容

1、公开内容。包括登记、见证、现场管理、信息发布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需要进行公开的。

2、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形式。中心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心网站栏目，设立曝光台等公开栏目。

（四）公开的程序和要求

1、每月定期公开内容由日常评价科室报分管领导签字后交市场服务科汇总发布月评价结果通报，原则上每月 10 日前完成。

2、不定期公开违规行为曝光信息需经主任办公会批准后公开发布。

3、涉及违法行为应报项目监管部门，由项目监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评价方式

第十条 评价管理采用周期记分方式，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采用加分和扣分方式进行，分别从项目入市登记、项目资料查验、受理报名、开评标现场服务等环节对代理机构进行

“一代理一评价”，实行评价结果每月通报公示，年度总评的方式进行。（加分、扣分详见附件二、三、四）。

第十一条 市交易中心对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一定分值、诚信等级不合理的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分别予以提醒、通报批评、约谈、暂停一定时间入市代理业务或进入市交易中心办理代理业务等评价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采用报告、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记不良行为。

（一）对代理机构扣分累计超过 5 分（含），给予提醒；累计达到 10-15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 3 个月入市代理业务；单次扣分达到 10 分时或累计扣分达到 16-20 分的，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暂停 6 个月入市代理业务；单次扣分达到 15 分或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不含）以上的，暂停 12 个月入市代理业务。

（二）对从业人员扣分达到一定分值，在一定时间内记录在册。扣分累计超过 5 分（含），给予提醒；超过 10 分（不含）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 3 个月进入市交易中心办理代理业务；累计扣分超过 15 分（不含）暂停 6 个月进入市交易中心办理代理业务；单次扣超过 15 分（不含）或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不含）以上的，暂停 12 个月进入市交易中心办理代理业务。暂停 12 个月进入市交易中心办理代理业务的个人，其工作牌收回，暂停结束考试合格后，才能重新获得进场代理业务工作牌，因暂停没有获得进场代理业务工作牌的代理从业人员，不得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也不予办理实习工作牌或临时工作牌。

（三）发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自查实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另有具体代理时限处罚决定的从其规定）。涉及的从业人员工作牌自动失效。

（四）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构查处的，从其处罚决定，并同时按附件四扣分，按附件二和附件五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处理。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的，予以奖励加分。

（一）在市交易中心场内表现良好，得到认可的。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三）举报其他市场主体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市交易中心对举报人进行保密。

（四）其他可给予奖励的行为。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的奖励加分与扣分在同一记分周期内互不挂钩。其奖励加分可（仅）在次年记分周期内抵扣当年相应的扣分分值（抵扣分只在记分周期总分中抵扣，不抵扣单次扣分），实行抵扣分需要代理机构或从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市交易中心汇总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报市公管办和所关联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并通过相关平台公示。

第十五条 市交易中心在记分周期结束时，为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按加分和扣分高低实行双排名，加分排名靠前的列入“红榜”，扣分排名靠前的列入“黑榜”。市交易中心根据评价结果，组织召开代理机构年度评价结果通报会，公布年度评价“红榜”和“黑榜”名单并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记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市场服务科核实情况，也可向纪检监察室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于扣分或信息公开不当的，经批准后予以修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守则未明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守则所明确的失职和不良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除按本守则记分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报行政监管部门处罚。行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日常考评，按相关规定执行，考评结果应通报市交易中心。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按相关规定暂停一定时间进入市交易中心代理业务。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评标专家补抽说明

- 2、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考评标准
- 3、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 4、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内业务缺陷扣分标准
- 5、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失信行为

附件一

评标专家补抽说明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_____项目，定于_____(日期)
进行开评标工作，在_____(*库)抽取专家_____名。
现因_____，需补抽_____类专家
名。招标人（业主）或其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

特此说明！

附件：1、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

2、被授权人委托书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监督部门（签字或公章）适应工程类项目

年 月 日

附件二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从业人员构成	有代理从业人员 5 人，每多 1 人加 1 分（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为单独主体）。具有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二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除外），加 1 分/人；具有二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加 0.5 分/人；具有中级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人员，加 0.5 分/人；具有高级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人员，加 1 分/人；具有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以上的人员，加 0.5 分/人。从业人员同一人员只能按最高分加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加 5 分。	加分项
2	良好行为	按照附件三对招标代理机构良好行为加分。	加分项
3	社会评价	每年底，视情组织当年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行政监管部门等对代理机构年度场内行为进行评价，排名前 10 的，依次加 5 分、4.5 分、4 分、3.5 分……和 1 分。	加分项
4	参加活动	未按要求参与监管机构、交易中心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报送资料、统计数据等活动，扣 3 分/次。	扣分项
5	扰乱代理市场	经查实有恶意低价竞争等扰乱代理市场行为的扣 10 分。	扣分项
6	报送自评表	未及时报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综合考评自评表》的扣 2 分。	扣分项
7	日常代理行为	按照附件四对代理机构场内工作缺陷扣分。	扣分项
	失信行为	按照附件五对代理机构的失信行为扣分。严重失信行为的扣 20 分/次，较重失信行为的扣 10 分/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次。	扣分项
8	业务知识学习考核	当年度做过代理组项目成员的从业人员，未通过或未参加市级及以上业务培训或考试的，扣 1 分/人。	扣分项
	业务学习考核	备案的从业人员数量不足 5 人的，每少 1 人扣 1 分。从业人员无有效工作牌的扣 2 分/人。	扣分项
		人员（含新进人员）学习考试成绩不合格扣 1 分/次。	扣分项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序号	良好行为	评分标准
1	代理业绩	当年度进场代理的有效标段，中小型项目每个加 0.5 分，大型及以上项目每个加 1 分（对进入评标区组织评标的代理人员加分，个人最多加 5 分）。
2	完成任务	按要求完成监管部门、市交易中心交办的信息、授课、交流、座谈、统计数据等任务的，根据任务难度及完成质量，每个（次）加 1—3 分，个人最多加 5 分。
3	合理建议	对我市交易市场提出合理建议并被采用的，根据建议影响力及实际效果，每次加 1—3 分，个人最多加 5 分。
4	代理机构获奖情况	获得市交易中心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 分，获得株洲市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5 分。
5	从业人员获奖情况	获市交易中心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 分，获得株洲市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5 分。个人年度最多加 5 分。
6	从业人员发表论文情况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加 1 分/篇，个人最多加 3 分。
7	其他	属于加分的项目加 1—3 分

注：

中小型项目：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0 万元（不含）以下，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类项目；工程勘察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下、工程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下，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合同估算价 15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2、交通项目：标的金额 30000 万元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合同估算价 1500 万元以下的设计项目、800 万元以下的监理项目；3、水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含采用费率报价的相关金额）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项目；4、一般政府采购类项目。大型项目：中小型项目目标标准以上及工程类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附件四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内业务缺陷扣分标准

阶段	序号	缺陷扣分项	扣分
项目入市	1	按交易目录, 应该进入交易市场而未进的	10
	2	雇佣非本单位人员负责代理业务的	5
	3	在中心办理业务未佩戴工作牌或未穿马甲或人牌不符的	2
	4	在电子交易系统录入入市资料信息出现错误或录入项目内容信息不全的	2
	5	其他不规范行为	2—10
资料查验	1	擅自修改已经生效的交易资料和交易信息	10
	2	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资料与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10
	3	项目交易信息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前, 先在其它媒体发布造成不同步的。	10
	4	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未经行政监督部门管备案,擅自上传到交易系统	5
	5	未按要求上传交易信息和交易资料或上传的交易信息和交易资料不完整、不正确、不及时	5
	6	发布的交易信息未按规定时间、格式、内容发布的	5
	7	采用电子标的, 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费用用的。	5
	8	发布的交易信息出现文字、时间等错误未及时更正而造成影响的	5
	9	不按规定时限发布交易信息;	2
	10	其它不规范行为	2—10
受理报名	1	将报名资料、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人	10
	2	未整理并妥善保管好投标报名单位所提交的各种资料造成不良后果	10
	3	报名开始前未提交招标公告或报名结束时未及时向中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或未报送中心业务科室	5
	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报名资格条件发售招标文件	2
	5	驻场工作人员受理投标报名或咨询时,不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态度粗暴或不一次性告知事宜	2
	6	受理报名期间,代理机构人员不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驻场、中途脱岗,或者未按规定佩戴工作牌、统一着装或仪容仪表不整;或者从事其他无关业务行为的	2
	7	未经允许擅自设定或修改电脑密码,或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	2
	8	其他不规范行为	2—10

阶段	序号	缺陷扣分项	扣分
开标见证	1	因招标代理机构疏忽,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接受了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导致项目废标或发生有效质疑投诉而影响中标结果。	10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准时开标的	10
	3	开标组织无序,现场混乱	5
	4	相关流程处理不及时影响招标活动的	5
	5	项目经理或业务经办人(含开评标时工作人员)非本公司在交易中心的登记备案人员	5
	6	未妥善保管投标资料影响开标活动的	5
	7	开标程序不规范或唱标发生错误	3
	8	项目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9:00 开标需 8:40 到场;10:00 开标需 9:40 前到场)	2
	9	其它不规范行为	2—10
评委抽取	1	采购类项目自主抽取评委时,信息录入错误导致评委提前到达或信息无法自动推送门禁的	5
	2	工程建设项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	5
	3	抽取异地评委到市交易中心评标时,未事先与交易中心相关科室确认	5
	4	政府采购类项目需要采购人推荐评委的情况,没有及时与相关科室沟通	2
	5	未督促抽取授权人及时到达抽取场所(因抽取授权人自身原因导致迟到的除外)	2
	6	评标专家抽取类别填写不准确	2
	7	其它不规范行为	2—10
门禁管理	1	评标结束未完整封存投标文件的	10
	2	未经门禁值班人员同意,擅自进入评标区或者擅自与评标区代理人员传递资料	5
	3	招标代理机构进入封闭评标区时未及时寄存通讯工具;或私自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的	5
	4	采购类项目需要进样品,事先未按规定申请的	2
	5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未及时退取投标文件及样品	2
	6	其它不规范行为	2—10
项目评标	1	评标过程中干扰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或泄露评委名单、评标过程信息的	15
	2	招标文件存在缺陷给评标活动带来被动及负面影响的,或者未做好解释引起投诉	5
	3	在招标活动中的异议(质疑)、投诉受理、回复、处理结果等相关资料未及时、准确上传到交易系统的	5
	4	发现评标委员会违反评标纪律不止或不报告监管部门及交易中心	5

阶段	序号	缺陷扣分项	扣分
项目评标	5	复核结果、公示评标结果记录错误的	5
	6	未按要求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对评标内容不熟悉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2
	7	未及时办理交易确认书的	2
	8	项目结束后,未正确关闭所用设备	1
	9	其他不规范行为的	2—10
	1	向他人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不依法依规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	15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15
	3	以他人名义或准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0
	4	工程项目在办理交易确认书之前,就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10
其它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出现错误的	10
	6	在交易中心场内代理交易项目,不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不服从监管人员、中心工作人员管理的	5
	7	不按中心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相关工作信息、统计数据的	5
	8	因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不熟悉,影响招标活动的	5
	9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超范围或者不按规定标准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的	5
	10	阻碍或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的调查处理的	5
	11	对交易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	5
	12	无故不参加交易中心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会议、学习、和培训的	3
	13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3
	14	远程异地评标因沟通协调不畅导致开评标出现异常的	2
	15	未按要求及时拷贝开评标过程监控音视频资料的	2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失信行为

序号	失信行为	法规依据	严重程度分类
1	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严重
2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严重
3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一般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序号	失信行为	法规依据	严重程度分类
4	终止招标的,未及时通知相关人或退还所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5	未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同一招标项目上发布招标公告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21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01号)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一般 较重 严重
6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较重 严重

序号	失信行为	法规依据	严重程度分类
7	专家抽取或组建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一般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严重
8	公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 第4号)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一般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般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01号)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一般

注:本表格所列“处理种类和幅度”以及“严重程度分类”均为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严重程度分类中定性为一般、较重、严重的,通常暂停入市从事代理业务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行政部门有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处罚决定的从其决定。